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3〕34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规范涉农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0〕106号）、《关于印发〈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农〔2019〕66号）等文件规定，我局制定了《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3年2月10日

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涉农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0〕106号）、《关于印发〈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农〔2019〕66号）等规定，结合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农资金，是指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省级、市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涉农资金分为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生态林业建设、农业救灾应急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六大类。每类资金由一个部门牵头，其中：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资金牵头部门为区农业农村局，生态林业建设类资金牵头部门为区自然资源局，农业救灾应急类资金牵头部门为区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牵头部门为区水务局。资金分类及牵头部门可根据《实施方案》中的专项目录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涉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统筹谋划、突出重点，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将由县区统筹实施的项目资金按

“大专项+考核清单+绩效目标”模式分配至县区，不指定具体项目。涉农资金由区业务主管部门采用项目制方式确定具体项目，优先足额保障上级和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落实，不留“硬缺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区财政局、区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区业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涉农资金使用管理。

区财政局主要职责。牵头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汇总编制涉农资金预算，办理涉农资金转下达和拨付；审核涉农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等；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实施财政监督检查，对涉农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并定期通报；承担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涉农办）有关工作，汇总涉农资金总体资金分配方案并提交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定。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的申报、评审、分配、验收和审批等事务。

区各类资金牵头部门主要职责。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镇（场）进行指导培训，定期评估各类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对任务清单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年终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对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考核，形成分类涉农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区财政局。

区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全面负责涉农资金预算编制和执

行，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和绩效目标。对下达区直用款单位和镇（场）的涉农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部门项目库管理，申报涉农资金预算、目录清单、绩效目标，制定涉农资金明细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指导镇（场）完成项目；至少提前一年储备具备实施条件的涉农项目；配合牵头部门定期评估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年终对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考核，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负责涉农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按照《关于深化区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19]39号）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变更事项；统筹实施上级非考核任务，自行设定和完成相应的绩效目标并报区财政局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六条 区财政部门将上级下达的涉农资金纳入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资金转下达和拨付工作；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区业务主管部门承担本级使用省级涉农资金的项目储备、审核、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省级下达的考核事项任务目标；负责项目库项目管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跟踪检查、绩效管理、信息公示公开、考评验收等工作；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涉农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八条 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对预算执行进度慢、项目实施进度慢、统筹整合效果差的区业务主管部门和镇（场）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进行提醒督促，对出现严重问题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程序启动问责。

区审计部门依法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负责资金分配使用的区业务主管部门和镇（场）进行审计监督，并按规定将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章 涉农资金预算编制

第九条 涉农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贫、生态林业建设、农村水利改革发展、农业救灾应急等相关工作任务，优先支持保障完成考核事项任务目标、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和大事要事任务。

第十条 区统筹实施项目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情况、上报项目情况、财力状况、工作成效等。基础情况主要考虑区承担的考核任务等因素；上报项目情况主要考虑省业务主管部门对上报项目的联合审查结果；工作成效情况主要考虑上年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区域绩效评价情况、涉

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推进情况、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等考核评价激励情况等。

第十一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在涉农资金预算编制时按“三重一大”要求经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并报分管区领导审批后确定。区业务主管部门主要采用项目制方式组织项目遴选。

第十二条 涉农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项目论证研究和入库储备，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不具备执行条件、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农业救灾应急项目除外）。

入库项目应按程序审批，并具备安排预算的条件。对不能在一个年度完成，需要跨年实施的项目，应在项目申报时明确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和阶段性绩效目标，不具备当年开工条件或不能形成当年支出的，不得纳入当年预算安排。

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上级发布的申报通知（指南）组织项目入库。区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突出重点、提高效率、节约成本”的原则自主制定项目入库、评审立项的规则，组织具体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选优，进行项目储备和动态管理。项目储备要坚持规划引领，与上级任务清单相衔接，鼓励按类进行项目储备，增加项目之间互补性，杜绝重复交叉项目。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储备和使用情况，办理项目的新增、调整和退出。

项目入库全流程有关申报通知（指南）、评审办法、评审结果等文件应同步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涉农资金原则上应在年初预算编制环节细化到具体项目和用款单位。除用于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确实无法提前细化分配的资金以外，提前细化分配比例一般不低于70%，预留年中分配的比例不超过30%。

第十四条 涉农资金中可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计提”的原则，安排一定额度的工作经费，安排比例不超过本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总额的2%。

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入库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工作经费安排项目按照项目库和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各部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工作经费。

基建、工程类项目中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可列入建设项目成本的费用支出，如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等，不视作工作经费，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第四章 涉农资金执行及管理

第十五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结合考核事项任务目标、省级联合审查结果，从审查通过项目中确定拟实施的具体项目，设定本地区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并将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报分管区领导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将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一并报送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

提交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后，同步下达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拟实施项目应优先保障完成考核事项，经区涉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如根据省级联合审查结果或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需补充相关涉农项目的，可从已入库储备项目中遴选或补充入库项目并报备。

由区统筹实施的项目资金，区财政局收到上级有关涉农资金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区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和区业务主管部门，区业务主管部门接到财政部门通知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报牵头部门汇总；牵头部门接到财政部门通知后，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一并报送区财政局。

牵头部门分类汇总项目计划报区财政部门，随资金分配方案同步提交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区财政部门联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将项目计划与资金一并下达。

对未按规定将涉农资金、任务清单细化分解，经提醒督促仍未有效整改导致资金沉淀的，由区财政按规定将涉农资金收回统筹。

第十六条 统筹整合的涉农项目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管理模式。对需按人数、面积等因素进行补助、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资金，可在预算编制阶段和资金分配时单列测算。

第十七条 涉农资金原则上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

资金拨付手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以及农民工匠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涉农资金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预算执行，年中经批准出台新增政策的，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按规定向省级报备实施项目计划后，原则上应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实施）。如确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调整实施项目的，按规定办理项目调整和预算调剂后 10 日内将有关调整情况向省级报备。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并按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资金监管，预算年度终了及预算执行完毕，由区级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全部项目开展绩效考核，形成分类涉农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区财政部门。如年终未完成考核任务，区级将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压减来年预算，同时，区业务主管部门不能以省、市、区级未足额安排资金等作为理由在后续年度要求各级财政解决资金缺口。

第二十条 涉农资金（含工作经费）不得用于：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企业担保金和弥补企业亏损。
- （四）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六)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不含生产性运输工具、森林防火及防汛抢险专用设备)。

(七) 城市 (不含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基础设施建设。

(八) 分红、购买理财产品、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九) 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

(十) 农村医疗、社保、教育等另有保障资金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支出。

(十一) 其他非涉农领域支出。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并对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资金。

第二十二条 涉农资金预算批准后，由区业务主管部门制定预算执行支出计划，征求区财政局意见后报分管区领导批准，报区财政局备案，作为预算执行监督的依据。

区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应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分类，对涉农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进行“双监控”，定期评估各级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对任务清单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的，及时责令项目承担单位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区涉农办定期对涉农资金使用进度进行通报，对使用进度慢的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报请区政府予以问责。

第二十三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报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不涉及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变化的，由相应批准的业务主管部门审批，需要收回部分或全部财政资金的，由相应批准的业务主管部门报区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收回手续。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月向区业务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情况，对项目执行进度严重滞后，且经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处理意见，区财政局办理资金的调整、收回统筹等事宜。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申请开展验收考评，按照“谁审批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由相应批准的区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考评，验收结果同时抄送区财政部门。

第五章 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区级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镇（场）和用款单位按照区域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对全部涉农项目开展绩效考核，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送区级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局视情况对重点涉农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涉农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

考依据。对支出进度慢、资金大量沉淀的项目，压减或取消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对统筹力度大、效果明显的，区级进行通报表扬，并作为下一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七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对涉农资金分配下达、实际支付、项目实施、考核事项任务目标和绩效目标实现、信息公开负责，并进行全面核查和重点抽查，原则上每年对涉农资金完成至少一次全面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报告抄送区财政局。

第二十八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

第三十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涉农资金管理信用体系，对申请单位在涉农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奖惩，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涉农资金资格。

第三十一条 涉农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涉农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主要包括：

（一）资金目录清单。

（二）资金管理辦法。

（三）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咨询电话等。

（四）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五）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

（六）资金使用情况。

（七）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

（八）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镇村和用款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对涉农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要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接受上级和社会监督。公告公开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

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其中：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应当详细具体，建设内容应当清晰明了。

第三十三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众网、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进行公开，公开时应注意保障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信息互通，收到上级有关涉农资金下达、使用、管理有关文件后，应及时以适当方式通知同级相关部门。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各涉农资金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以往制定的关于区级农业农村发展领域有关资金监管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 号）和《潮州市实施〈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制实施办法〉细则》（潮财农〔2005〕127 号）已经废止，省、市、区不再对财政支农资金报账制作要求。

